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羅定宇
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玖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0日遭被告無預警資遣，被告於同年月24日答應給付所欠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等款項，卻未如約履行，於勞資爭議之第三次會議亦承諾給付款項，仍未履行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折算、預告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893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12年2月24日之同意書、協調會議紀錄、被告公司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薪資明細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離職證明書、原告之台幣存款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13-3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

㈡就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

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於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原告於112年2月10日經被告公司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資遣，自得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。原告主張兩造已協商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112年1、2月薪資25,559元、資遣費160,355元、30天預告工資27,179元、10天特休未休工資8,800元，合計為221,893元一節，此有原告提出兩造簽名確認之協調會議記錄、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離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，應堪信為真正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1,893元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、第38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21,893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25,559元＋資遣費160,355元＋預告工資27,179元＋特休未休工資8,800元＝221,893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

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